

关于对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9 号 1 号楼 1 单元 2601；

李喜朋，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马周存，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常伟，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郑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集团”）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盛润集团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本所提交并披露年度报告，但盛润集团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盛润集团仍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盛润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挂牌规则》第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盛润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喜朋、董事马周存、董事常伟、财务负责人郑治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挂牌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对盛润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挂牌规则》第九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

定：

- 一、对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喜朋、董事马周存、董事常伟、财务负责人郑治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9月3日